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9月12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乐伍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 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盘活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获得生产经营需要的资金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达喀尔”)拟以直租和售后回租等方式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等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交易总金额合计不超过50,000万元。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对郑州达喀尔拟签署的融资租赁业务合同进行审查，审查同意后，郑州达喀尔方可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4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郑州达喀尔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其提供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融资租赁、贸易供应链业务等。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期间，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审核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所有文件。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担保事项不再上报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超过上述范围的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4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两项议案。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14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二日